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693號

聲 請 人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輝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邱秀美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不存在上訴事件  
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  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王 怡 雯

法官 藍 雅 清

法官 方 彬 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秀 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